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2000074

项目名称：2022年图书及教玩具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65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9
第 7 章 评标办法 .....	87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3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委托，就 2022 年图书及教玩具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200007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图书及教玩具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522210200001304[2022]00138；预算品目：包 1：A050101 普通图书；包 2：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预算金额：234 万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120 万元；包 2 预算金额：114 万元）；最高限价：234 万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120 万元；包 2 最高限价：114 万元）。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2 年图书及教玩具采购，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件：

包 1：馆藏图书；

包 2：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选择多个包件进行投标的，必须按包件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包 1、包 2：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此条仅限于包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4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5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或“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http://www.cd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及注意事项**

（一）获取时间：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

（二）获取方式及地点：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31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

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开标厅。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传真：028-86110795

通讯地址：成都市苏坡桥西街 2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账 号：1270 0140 1639 160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联 系 人： 邱先生 赖女士

电话传真：028-81707888

电子邮件：[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mailto: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4万元（其中包1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0万元；包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14万元）。</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否。</p>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包1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定价的基础之上统一报折扣率。折扣率=图书实际销售价格（实洋）÷图书定价（码洋）×100%。例如：若图书实际销售价格（实洋）为80元，图书定价（码洋）为100元，则折扣率为80%。 （2）投标人所报图书折扣率 &lt; 0或 ≥100%，或者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折扣率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包2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实际销售价格/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最高限价×100%。 （2）投标人所报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折扣率 &lt; 0或 ≥100%，或者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折扣率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最高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p>

		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否。
3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4]6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以上一至三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累计或重复享受)</p>
5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2.4.4。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9	信用融资政策	<p>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p> <p>具体事项请见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项目所属行政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0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考察现场标前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答疑会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7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1份。
18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联系地址：成都市西华门街19号1号楼4楼0417室。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政府采购 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履约保证金	<p><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详见投标人须知2.4.16。</p>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07888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号（光华中心A座1707）。</p>
26	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 2.2 总 则

###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2.2.3 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报名成功的投标人。

###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禁止投标情形（资格审查内容）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5、同一母公司的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 2.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需要回避的情形（资格审查内容）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包 1：图书采购不涉及核心产品。包 2：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三）**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项目实施方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 知识产权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电子文档。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要求分包件分别制作。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盖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均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须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4.13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包装和密封。（注：若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密封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审查）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按包件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不作为实质性审查）**

1. 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投标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电子文档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必须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编号一致的，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当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4.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代理服务费按各包预算金额\*1.5%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由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

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投标人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

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9 验收

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投标人在本项目报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2.11 本章中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仅供参考。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

### 3.1 封面格式

####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包件号及名称	
折扣率	百分之_____（大写） %（小写）

注：1、包1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定价的基础之上统一报折扣率。折扣率=图书实际销售价格（实洋）÷图书定价（码洋）×100%。例如：若图书实际销售价格（实洋）为80元，图书定价（码洋）为100元，则折扣率为80%。

（2）投标人所报图书折扣率 < 0 或 ≥ 100%，或者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折扣率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包2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包2预算金额。

2、包2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实际销售价格/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最高限价×100%。

（2）投标人所报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折扣率 < 0 或 ≥ 100%，或者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折扣率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单项产品结算价不能超过单项产品最高单价限价，单项产品结算价按中标折扣率在单项产品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折扣结算。包1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包1预算金额。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材料、人工、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3.2.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3.2.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提供单独的承诺，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 3.2.2.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三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 3.2.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 3.2.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 3.2.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 3.2.2.7 投标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按以下格式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

####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

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我方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2.2.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3.2.2.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代表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6）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 3.2.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3.3.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3.3.2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3.2.1 投标函（适用于包 1）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承诺的，我方均提供了相应的材料。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我方承诺不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12、我单位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通过非法途径谋取中标的情形。

13、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我方在本项目报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14、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我方不非法干预评标过程。

15、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3) 若我方中标，我方提供的图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印刷符合 GB/T 9851 印刷技术术语的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图书质量符合 GB/T 34053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的标准、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的标准。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提供的图书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可拒付款项，终止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障采购人使用我方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提供的图书若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 若我方中标，如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我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违法行为，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等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3.3.2.2 投标函（适用于包 2）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承诺的，我方均提供了相应的材料。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我方承诺不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12、我单位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通过非法途径谋取中标的情形。

13、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我方在本项目报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14、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我方不非法干预评标过程。

15、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于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前往采购方地点进行所有项目实施前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并取得采购（使用）方的书面签字认可，之后进行全面的货源组织、生产、安装、调试等项目整体实施工作，采购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 若我方中标，我方知晓履行本项目货物实施难易程度、进场及安装调试的场地可能存在交叉施工、条件限制等客观情况，我方承诺自行克服上述困难，保证本项目中所约定的全部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整体实施等全部工作。若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和服务要求全面完成所有项目的备货、安装、调试、整体实施等全部工作，采购人可以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可会同财政等部门对我方进行相关处理。

(3) 若我方中标，我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因用房条件限制、使用方特殊需求等实际情况被允许设备在材料材质不变的情况下在样式、颜色、尺寸等作适当调整，并将具体方案尺寸交由使用方(学校)认可，报采购方备案。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

(5) 若我方中标，质保期内我方提供备件并负责维修（人为损坏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为保修期，保修期提供三年备件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6) 若我方中标，如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我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违法行为，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我方所提供的产品、辅材等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 3.3.2.3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4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表 2（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p>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p>			
投标人应答招标文件第 6 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3.3.2.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作为其他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 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7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3.3.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如涉及则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3.2.11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我方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3.3.2.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3.4 电子文档封面格式

#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包 1、包 2: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此条仅限于包 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 2、投标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 1、包 2：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三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此条仅限于包 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证明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注：如本项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提供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此项，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三) 投标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参考格式详见“相关资格承诺函”）。

注：

1.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 2022 年图书及教玩具项目。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分别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包 1 为采购馆藏图书一批。采购的馆藏图书同一图书单校复本量≤5 册，实际送书数量根据折扣率进行换算，所涉及学校约 10 所；包 2 为采购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一批。

(二)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二、技术要求及内容

#### 包1：馆藏图书

##### (一) 基本要求及内容

1、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模糊，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整洁。

2、插图印刷：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目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页。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

(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 无缺页，缺码。

5、图书纸张厚度不低于 50 克。

(二) 详细要求及内容

★1、图书品种要求

(1)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永远跟党走 好书伴新年”主题阅读推荐书目(2020-2021 学年第二期)》、《四川省中小学“永远跟党走 红星照校园”主题阅读推荐书目(2020-2021 学年第三期)》推荐书目，品种数不低于 60 种。

(2) 投标人推荐书目(出版再版年限不能低于 2019 年)，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中的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中要求的 22 个基本部类进行推荐，品种数量不低于 20000 种。

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

部类		分类比例		
五大部类	22 个基本部类	小学	中学	
第一大类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1.5%	2%	
第二大类	B 哲学、宗教	1.5%	2%	
第三大类	C 社会科学总论	64%	54%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
				教育
				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第四大类	N 自然科学总论	28%	38%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第五大类	Z 综合性图书	5%	4%	

(3) 所有可供书目提供电子文档，使用单独 U 盘封装。书目使用 excel 电子文档，

格式参照如下示例：

序号	ISBN	书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时间	码洋	中图分类
1	10341 4094	中华先锋人物 故事汇(第二辑 15册)	接力出版社	徐鲁,肖显 志,李秋沅 等	2021年 4月	308.00	I.文学
2	97875 36588 417	从延安到莫斯 科	四川少儿出 版社有限公 司	韩静慧	2018年 11月	15.00	I.文学
3	97875 33686 741	青少年益智丛 书:趣说历史	安徽教育出 版社	吴文静	2019年 3月	23.00	K.历史 地理

## 2、图书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根据各个学校现有馆藏图书自行查重，参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中的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要求的五大部类分类比例向各校提供推荐书目。各校可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推荐书目和参考投标应答书目进行选择并让中标人供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中标人若有图书品种需要调换，需说明调换理由，调换的图书品种必须取得各校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品种调换率小于各校确认书目品种的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3、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图书目录采购服务，并在采购方指定的平台图书系统中完成所有图书的加工、编目及上架。本次项目重点选购出版社见附件（出版单位名单）。以上采购方式选购的图书均需进行图书信息处理，提供图书书名，条码，出版社，定价等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选书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设备支持及服务支持等。

(2) 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人员和具备组织供货的能力。同时，按照四川省中小学图书馆（室）管理最新要求（要求见《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处关于做好四川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图书回溯建库工作的通知（技函{2015}24号）》（以下简称“技函{2015}24号通知”），使用中图法加架位号的方法。本次报价包括进行图

书加工、编目、上架。图书加工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标签、贴条码、保护膜，架位号，所涉及到的条码、标签等材料由投标人提供，其质量必须达到学校图书馆的认可。图书编目指按“技函{2015}24号通知”的要求提供 CNMARC 数据。图书上架内容包括按学校要求进行架位号编码、上架，运用排架定位软件的系统辅助定架，在图书管理平台上录入排架号，准确定位，使系统软件与实物图书相互融合，确保账物相符，一一对应，方便师生上架图书和查找图书。

(3) 投标人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合同分包或转包。

#### ★4、图书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2) 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发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3)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印刷符合 GB/T 9851 印刷技术术语的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图书质量符合 GB/T 34053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的标准、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的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款项，终止合同，中标人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知识产权：中标人须保障买方使用其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6) 中标人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5、图书编目上架要求

图书编目加工、回溯建库,严格按照 CNMARC 数据标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标准进行和加工方法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图书深加工的相关辅材：条码纸（50mm\*20mm 铜板纸）、书标纸（40mm\*30mm 铜板

纸，印不掉粉）、树脂碳带（110mm x 300m）、专业透明覆膜胶带。

（1）条形码：39 码贴在题名页出版社正上方贴正，图书录入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保证条形码长期性使用，不掉色、不脱落，所有条形码经过专业覆膜胶带覆膜。

（2）盖章，书口和书名页各盖一个馆藏章。一册书盖 2 枚馆藏章，第一枚盖在书名页条码上方空白处，如果上方有图案，则盖在图案旁边空白处，第二枚盖在“书”中部。

（3）书标：书标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规范格式编排，保证尺寸、色彩统一。书标上应打印出分类号、条码号、架位号等信息。书标贴在书脊上，以书脊的底边为底，往上约 3cm 统一粘贴。

（4）图书的分类和上架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架位号的方式对图书进行分类。

（5）图书编目数据包括图书 ISBN 号、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第一责任者、丛编名、索书号（包括分类号、卷册号、书次号）、主题词、版本版次、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日期、页数、价格、尺寸、复本数、条码号、登录号、编目。

### （三）投标样品要求

1、投标人提供全加工及加贴标签后的样书 5 种（考察投标人的图书制作质量及规范），并按本章要求提供 CNMARC 数据。

#### 2、加工要求：

（1）书标索书号按“分类号/著者号”的格式。分类号采用《中图法》第五版，著者号采用作者“四角号码”。

（2）馆藏章要求：每本书加盖两个章，位置分别是书名页空白处；书的开口处中部。馆藏章要求为椭圆，内容：“青羊区中小学校藏书”。

（3）条形码贴法：每本书贴条码一枚并加贴透明保护膜；位置是贴在书名页正下方（出版社名称上方 1cm 处），条码上方需标注“青羊区中小学校”。

（4）书标贴法：原则上在书脊底起 3 厘米高度横向粘贴，并加贴透明保护膜；书标内容包含索书号。

（5）架位号粘贴：紧贴在书标上方（架位号按中图法大类加架位号的方式），并加贴透明保护膜。

3、样品应为盲样，不得有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能够辨识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否则样品不得分。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书将由采购单位封存，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样书质量供货，

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开标后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取回。

**包2：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1	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一）	<p>1、产品尺寸：≥6300*5000*4400mm。跌落区域安装减震垫。</p> <p>2、材质：防腐木、304 不锈钢、镀锌钢材、≥φ16mm 六股钢芯海缆绳；</p> <p>3、滑梯等不锈钢件采用 SUS304 材质经数控设备冲裁折弯加工成型，及氩弧焊接成型，表面光滑美观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设计提供恰当的滑行体验并保证安全保护。防腐木需具有抗真菌、防腐烂、防白蚁强度高、握钉力好、纹理清晰及装饰效果好等特点。</p> <p>4、采用直径≥16mm 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镀铬钢丝组成、外层为六胶锦纶绳，无外露钢。绳网扣件采用铝合金扣件与 SUS304 不锈钢扣件，需具有耐腐蚀性，表面需光滑无毛刺。</p> <p>▲5、配件至少包含多功能游戏教具 1 件：直径≥1000mm，内长边≥950mm，内短边≥850mm；主体水盘高度≥70mm，外沿宽≥30mm，连接杆长≥400mm；金属架可调节三种高度：高度一：100mm；高度二：200mm；高度三：300mm。材质：塑料+金属；（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100000
2	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二）	<p>1、产品尺寸：≥4500*5800*3300mm。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材质：房屋造型为防腐木；立柱采用 304 不锈钢管；爬网≥φ16mm 六股钢芯海缆绳；滑梯采用厚≥3mm304 不锈钢板；绳网扣件采用铝合金扣件与 SUS304 不锈钢扣件，需具有耐腐蚀性，表面需光滑无毛刺。</p> <p>3、功能至少包含：攀、爬、滑、钻及立体几何认知等五种功能。</p> <p>4、立体几何认知玩具，其产品尺寸：三角形：≥100mmx50mm，圆柱：≥100mmx50mm，圆顶：直径≥50mm，棱镜：≥100mmx50mm。至少包含六棱柱、等边三棱柱、圆柱、圆顶、长方体、立方体、直角棱</p>	套	95000

		<p>柱和棱锥等 8 种形状。</p> <p>▲5、立体几何认知玩具需满足压力测试即对产品施加压力<math>\geq 130</math> 牛顿，无损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立体几何认知玩具跌落测试满足：10 次从跌落高度<math>\geq 1300\text{mm}</math> 处跌落，不开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为安全考虑，立体几何认知玩具使用 ABS 材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 (三) 核心产品	<p>1、尺寸：<math>\geq 8500*5600*3600\text{mm}</math>。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材质：支柱直径<math>\geq 100\text{mm}</math> 钢管，管壁厚度<math>\geq 2.3\text{mm}</math>；平台：采用厚度<math>\geq 2.3\text{mm}</math> 冷轧钢板冲孔；钢管配件：外径 28mm/32mm/38mm/40mm/48mm/50mm/60mm，管壁厚度<math>\geq 2.3\text{mm}</math> 焊管；塑料件：采用<math>\geq 16\text{mm}</math> 以及<math>\geq 18\text{mm}</math> 单双层 HDPE 线性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加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工程塑料，壁厚<math>\geq 4\text{mm}</math>；钻洞：采用直径<math>\geq 12\text{mm}</math> 内含一股钢丝变色锦纶绳编织而成。</p> <p>3、产品具有<math>\geq 2</math> 部滑梯，且需包含直梯及螺旋形滑梯，直梯为双人滑道。</p> <p>4、至少包含攀、爬、滑、钻、晃等功能。</p>	套	100000
4	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 (四)	<p>1、产品尺寸：<math>\geq 8500*3000*4000\text{mm}</math>。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主体为两座木屋及一座阁楼，并排布局，至少包含一部滑梯/一组绳网钻洞/一组荡桥。</p> <p>3、材质：彩色聚乙烯攀岩点；钢管配件：厚度<math>\geq 2.3\text{mm}</math> 焊管；平台/装饰板：防腐木；滑梯采用厚<math>\geq 3\text{mm}</math> 的 304 不锈钢+PC 耐力阳光板；各装饰挡板：<math>\geq 15\text{mm}</math> 厚双色 PE 板；钻洞：采用直径<math>\geq 12\text{mm}</math> 内含一股钢丝锦纶绳编织而成。</p>	套	100000
5	中大型攀爬架 (一)	<p>1、产品呈六边形锥形台，底部边长<math>\geq 2\text{m}</math>，上部边长<math>\geq 1\text{m}</math>，高度<math>\geq 2\text{m}</math>。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主要材料：防腐木、厚 HDPE 板<math>\geq 15\text{mm}</math>，彩色聚乙烯攀岩点；六股钢芯海缆绳<math>\geq \phi 16\text{mm}</math>。</p> <p>3、彩色聚乙烯攀岩点备品件为感官镜像堆叠银色套</p>	套	28000

		<p>装，尺寸：（1）直径<math>\geq 45\text{mm}</math>，高度<math>\geq 15\text{mm}</math>；（2）直径<math>\geq 6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20\text{mm}</math>；（3）直径<math>\geq 8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25\text{mm}</math>；（4）直径<math>\geq 15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50\text{mm}</math>。</p> <p>▲4、感官镜像堆叠银色套装为 ABS 材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感官镜像堆叠银色套装跌落测试满足<math>\geq 10</math>次从跌落高度<math>\geq 1300\text{mm}</math>处跌落，无开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感官镜像堆叠银色套装压力测试满足对产品施加压力<math>\geq 130</math>牛顿，无损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中大型 攀爬架 (二)	<p>1、尺寸：<math>\geq 6000*1500*2000\text{mm}</math>。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材质：龙骨：防腐木；平台/装饰板：防腐木；攀爬网：采用直径<math>\geq 16\text{mm}</math>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镀铬钢丝组成、外层为六胶锦纶绳，无外露钢，橡胶轮胎。</p>	套	28000
7	中大型 攀爬架 (三)	<p>1、尺寸：<math>\geq 3600*1500*2500\text{mm}</math>。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材质：龙骨：防腐木；平台/装饰板：防腐木；攀爬网：采用直径<math>\geq 16\text{mm}</math>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镀铬钢丝组成、外层为六胶锦纶绳，无外露钢，橡胶轮胎；滑梯：滚塑 PE 材质摩擦力小。</p> <p>3、功能至少包含：攀、爬、滑等三种功能。</p>	套	28000
8	中大型 攀爬架 (四)	<p>1、尺寸：<math>\geq 3300*3300*3500\text{mm}</math>。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p> <p>2、材质：防腐木+海缆绳+镀锌钢管+抗倍特板/PE板+攀岩抓手。</p> <p>3、立柱为直径<math>\geq 135\text{mm}</math>实木，围板采用防腐木，网绳采用锦纶材质内含六股钢丝绳，圆柱攀爬采用 LLDPE 安全塑料，攀爬网框为镀锌管。防腐木需具有抗真菌、防腐烂、防白蚁强度高、握钉力好、纹理清晰及具装饰效果好等特点。</p> <p>4、攀爬网：采用直径<math>\geq 16\text{mm}</math>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镀铬钢丝组成、外层为六胶锦纶绳，无外露钢。</p>	套	36000

		绳网扣件采用铝合金扣件与 SUS304 不锈钢扣件，需具有耐蚀性，表面光滑无毛刺。		
9	中大型 攀爬架 (五)	1、规格：≥3000*3000*1500mm 2、材质：攀爬网采用直径≥16mm 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镀铬钢丝组成、外层为六胶锦纶绳，无外露钢。绳网扣件采用铝合金扣件与 SUS304 不锈钢扣件，需具有耐蚀性，表面光滑无毛刺。跌落区域需安装减震垫。	套	48000
10	减震垫	<b>▲1、规格：1000mm*1000mm（±10mm），厚度≥70mm，XPE+EVA 材质一体成型，地垫本体上开设透水孔，透水孔竖向贯穿地垫本体，在地垫本体上侧设有导水槽，相邻透水孔的上端通过导水槽连通。（提供产品彩图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b> <b>▲2、临界跌落高度（CFH）≥2.6m；（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b>3、冲击衰减（冲击吸收）值 R≥80%；（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张	400

说明：1、玩具产品应满足 GB 6675-2014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要求。

2、以上要求中的所有产品固定尺寸允许偏差按以下规定执行：（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偏差规定的，按规定的要求执行。）

- (1) 产品固定尺寸≤10mm，允许偏差为±0.5mm；
- (2) 10mm<产品固定尺寸≤100mm，允许偏差为±1mm；
- (3) 产品固定尺寸≥100mm，允许偏差为±5mm。

3、以上所有的产品固定尺寸允许偏差规定若低于国家现行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则按国家现行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

4、若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厂家、产地等仅供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以投标人提供的实际产品品牌、型号、厂家、产地为准，但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一）适用于包 1

##### 1、履约时间及付款

（1）签约地点、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①合同签约地点：青羊区。

②交货期限：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编目、加工、上架等

项目全部内容。逾期不能完成的，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③交货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所属各学校。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支付 40%合同款**）；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不低于 50%合同款；其余合同尾款于最终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 本项目贯彻执行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财采（2019）17 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2、售后服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自行对各校现有图书进行查重，除剔旧更新外，不得提供已有品种图书。

(2) 产品交付：中标人须将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包装要求：全部货物均按标准包装，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和雨水浸透，包装纸要保证货到现场不损坏，包装带（纵横交错两次）要保证货物到现场不散（掉）等。中标人对采购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毁负全部责任。

(3) 验收文档：图书交付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图书清单、签收单等，图书清单上需注明图书的种类、册数、价格（总码洋，实洋）、折扣率等。图书的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1 份清单。每包图书的总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总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4) 图书验收：

①完成图书配送后，由各学校签收并进行初步验收；各学校将签收单等最终验收

资料上报采购人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②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人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5) 中标人应设立专职岗位，派专人负责采购人的图书采购，与采购方负责人员随时联系，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图书及时发货，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

(6) 所提供的图书及所随书配套的音像制品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如发现图书错发、缺损、破损、缺页、倒页、多卷书不齐、不洁等质量问题，应予无条件退回或调换，投标人负责因包装、运输造成的损失。

(7) 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6 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

(8) 所供图书如出现质量问题（如错订、破损、缺页、污损等），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退换要求时起 3 日内，应无条件退换。若中标人具有现采场地的，也可提供现采场地供采购人更换图书。

(9) 中标人需能够邀请相关专家、作者等举行至少 5 次公益性阅读活动，每场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100 人。

(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 **(二) 适用于包 2**

### **★1、项目的生产安装**

(1)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前往采购方地点进行所有项目实施前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并取得采购（使用）方的书面签字认可，之后进行全面的货源组织、生产、安装、调试等项目整体实施工作，采购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 投标人应知晓履行本项目货物实施难易程度、进场及安装调试的场地可能存在交叉施工、条件限制等客观情况，投标人需承诺自行克服上述困难，保证本项目中所约定的全部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整体实施等全部工作。若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和服务要求全面完成所有项目的备货、安装、调试、整体实施等全部工作，将追究违约责任，并会同财政等部门对投标人进行相关处理。

(3) 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因用房条件限制、使用方特殊需求等实际情况允许设备在材料材质不变的情况下在样式、颜色、尺寸等作适当调整，具体方案尺寸由使用方（学

校)认可,报采购方备案。

## ★2、质保及售后要求

(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函)。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备件并负责维修(人为损坏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为保修期,保修期提供三年备件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若投标文件优于该保修期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3、收货与验收

(1) 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或它相关技术资料。以上要求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

(2) 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使用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 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风险**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负责。

(4) 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体、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6) 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7)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可聘请专家,可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时,如需作破坏性检测,检测损坏的设备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 业主方可根据使用方要求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 采购人验收时将核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实现的功能性检测。

(1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各学校签收并进行初步验收；各学校将签收单等最终验收资料上报采购人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支付 40%合同款**）；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不低于 50% 合同款；其余合同尾款于最终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本项目贯彻执行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财采（2019）17 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四、其他要求

##### （一）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如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违法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辅材等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

关技术规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与现行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以上“★”条款项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 出版单位名单

### 1.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 2.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3.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4.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 5.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 6.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 第 7 章 评标办法

###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 1、包 2）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提供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资格审查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文件第 2 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仅限其他投标文件）**

（包 1、包 2）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是否满足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

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图书按统一折扣率报价；（2）折扣率=图书实际销售价格（实洋）/图书定价（码洋）×100%。</p>	
2	项目要求及内容 8%	8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基本要求及内容和详细要求及内容”中的条款（评分条款共计8条，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参与评分。）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条计算。</p>	

3	图书质量保障 8%	8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家《出版单位名单》中出版社发行授权书的，得 0.4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p> <p>（1）提供出版社授权书和往来账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缺以上两项任意一项均不得分。</p> <p>（2）出版社授权书印章以出版社公章、合同章为准，发行章无效，且授权书应针对出版社（单位）出版的所有品种进行授权，针对单品种的授权书无效；授权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提供出版社（单位）授权书。</p>	
4	样品 8%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编目质量及加工质量进行评审：</p> <p>1、CNMARC 数据符合“技函{2015}24 号通知”要求的，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加工的①馆藏章、②条形码、③书标、④架位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清晰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按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样品缺漏或样品非盲样的均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24%	24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图书销售、图书编目加工、图书上架”，认证范围不齐的不得分。</p> <p>（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①图书馆排架定位类软件或图书排架定位类软件、②图书馆图书采购专用选书类软件，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两类软件每有一类为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多得 3 分，最</p>	

			<p>多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1）以上软件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以上要求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名称内容与以上表述的不一致，类似即可。</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图书编目人员，每有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数据编目人员上岗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类似业绩 5%	5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每具有一个已签订采购合同的类似成功案例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银行回款凭证复印件（如为分期付款，至少提供一次银行回款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 方案 16%	16 分	<p>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图书现采场地，②配送运输措施，③具体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机构，⑤售后服务流程，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⑦应急处理措施，⑧关键点把握控制措施等。</p> <p>投标人根据以上八项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6分；以上八项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应提供对应场地图片、设备清单和人员名单等作为证明材料。
8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①教玩具按统一折扣率报价。 ②折扣率=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实际销售价格/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最高限价×100%。
2	技术参数要求 33%	33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3 分。 每有一项带“▲”（共计 9 项）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扣 3 分，最多扣 27 分。 每有一项非带“▲”（共计 30 项）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扣 0.2 分，最多扣 6 分；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但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p>②针对非带“▲”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持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③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所有技术支持资料查验。</p>
3	综合实力 7%	7分	<p>1、投标人具有①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教具或玩具。认证范围不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已签订采购合同的类似业绩，需包含户外游乐设施安装完成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对应合同项任意一次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完整提供支撑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5分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1、产品质量保障（其中：核心产品需提供结构受力分析及其前后左右俯视五个角度的效果图、生产工艺流程），2、工期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产品供货时间、产品运输保障措施、产品安装进度），3、项目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施工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措施等）】的得15分；以上3项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5	售后服务 方案 14%	14分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清单、售后经验、联系方式、驻场、分工等）</p>

			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响应时效等）以及紧急维修措施 3、售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目标等） 4、质保期外的产品服务措施及收费标准、巡检方案等）】的得 14 分；以上 4 项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3.5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7.5 废标

###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号）包\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的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履约保证金后的\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或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 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若逾期未补足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 需要安装调试的, 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